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LS-321203-202324175

项目名称：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JSZCLS-321203-202324175

采购人：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甲方）

供应商：泰州金康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货物内容：食堂食材采购，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材菜单为准，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2、服务内容及要求：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合同形式及合同费率

1、本合同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

2、本合同成交费率为：61.1%，即结算价为“零售价”下调 38.9% 结算菜金。

3、本合同总价应包含食材采购、配切、包装、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供货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供货地点：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食堂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唐勇

联系方式：15358638877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王志峰

联系方式：13912192768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成交费率×10%，即大写（贰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27495 元 ）

2、币种：人民币

3、缴纳时间：乙方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4、退还时间：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取补偿。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结算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所指的“零售价”是指按每日泰州市发改委网站“民生物价”栏中“农贸市场”栏的平均零售价、“大型超市”栏的平均零售价，或刁铺菜场零售价、供货方提供的当日采购价，或采购人通过其他途径询得来的零售价，以上几种价格最低的价格作为“零售价”。 $结算价 = 零售价 * 成交费率 * 采购数量$ ，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面 1 位数，结算至角。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对账核算；结算时，乙方次月 10 日之前必须提供上月的相关票据及甲方每日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甲方凭以上票据清单结算相应款项。乙方逾期不结后果自负。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fgw.taizhou.gov.cn/>

第九条 食材配送相关要求

1、运输要求:

根据各类食材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生鲜食材必需装入保温箱内，全程冷链运输（冷链保温箱由供应商提供）。

2、订购与配送:

2.1 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品质要求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需要紧急配送食材的，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所需的食材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及时送达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产生的费用和差价以及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2 供货时间及地点: 工作日上午 6:30 将货送至高港区港城东路 6 号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食堂。

2.3 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食材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供应商必须做到全域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

2.4 供应商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受理采购人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

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人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专人专车负责。

2.5 供应商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种类、数量、品质要求、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配送服务。

第十条 供货验收

1、供应商须保证配送货物重量与订购单相符，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配送清单，配送清单包括货物种类、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采购人由验收人员验收，验货后验收人员、供应商送货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此单是收货单据，同时作为每月双方结算的凭据，结算时需加盖与发票章一致的公章，货物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配送清单需供货方加盖公司印章）

2、供应商必须严把食材质量关，供应商必须建立食材留样制度，供应商必须每日对所供食材进行留样，每种品名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在冷链条件下存放，做好登记。植物类、牛奶类、干货类、蛋类等副食品应当对每个批次的货源进行留样，做好产品品牌、规格批号、产地等要素的登记。采购人将对供应商食材留样情况进行抽查，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抽查，供应商未按要求落实食材留样制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送第三方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并根据

鉴定结果追究供应商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供应商每日上午 6:30 将货送至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高港区港城东路 6 号），晚于规定时间 15 分钟（含）以内送货的，当日货款总价下浮 10%；； 超时送货超过 20 分钟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食材，对于接受的食材总价款下浮 50%。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向第三方申请配餐，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累计 3 次未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私自虚标或抬高货品单价，出现 1 次，扣除当日总货款的 10%；出现 2 次扣除当日总货款的 20%；累计 3 次出现私自虚标或抬高货品单价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供货时不得短斤少两，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重量不足，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或退换，如某一品种重量不足达 10%，当日货款总价下浮 20%；如某一品种重量不足 20%，当日货款总价下浮 40%，以此类推。供应商累计 3 次出现短斤少两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是正规渠道的合格产品，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如供应商所供原材料存在质量或卫生不符合要求

的，每次承担违约金伍仟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5、如因食材引起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6、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贷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如因恶意竞争压低价格中标后无法完成供货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需赔偿采购人总预算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8、乙方须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4、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五
湖
公
司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